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00號

原告 謙水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

被告 蔣岳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經被告陳明其住居所地址在桃園市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；又原告本件主張其應被告要求，於民國111年6月2日將原告公司車交付被告暫停於被告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之居住處，惟其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車及車內之原告公司生財器具，被告拒不返還而無故侵占該車及其內生財器具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、第93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因兩造均認本件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爰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楊振宗